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I)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提名梅偉先生(「梅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梅先生，52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授予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授水利工程正高級工程師職稱。梅先生在環保行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的豐富管理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梅先生擔任雲南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設計處副處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梅先生歷任雲南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水利分院副院長、院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梅先生擔任雲南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牛欄江分院常務副院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梅先生歷任雲南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副院長、常務副院長及院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今，梅先生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其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範圍內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梅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有關委任梅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梅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股東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

根據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若梅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梅先生簽訂服務協議。梅先生於任期屆滿時須根據公司章程遵守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內容載有關於建議委任董事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 (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